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你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64,364,404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9,547.45万元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通过合慧伟业和天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103,36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你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3

(1)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适用）。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各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3

(2) 请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影响，若存在影响，请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4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你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64,364,404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9,547.45万元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通过合慧伟业和天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103,36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你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适用）。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各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天池铝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成矿业，天成矿业为天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天池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池集团，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和天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长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天首资本，天首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邱士杰。

根据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与赵长寿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函》，天首资本与邱士杰出具的《关于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函》，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首资本、天池铝业、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股权结构的公开查询，查阅天首资本

2016年及2017年5月财务报表等，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天成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与天首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天成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与天首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请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影响，若存在影响，请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547.45万元，用于收购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独立实施，互不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为生效条件。因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其是否成功实施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其是否成功实施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